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泰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：泰顺县公示地价体系更新工作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顺县公示地价体系更新工作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省地产评估咨询中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967.4116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8.4711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省地产评估咨询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3日

相关说明及要求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微企业标准：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。

3. 请供应商按本表规定格式及要求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。

4. 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出具该声明函。

▲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